

农业部关于做好能繁母猪补贴政策相关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01337.htm 农业部关于做好能繁母猪补贴政策相关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07〕1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业、农牧、农林）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黑龙江农垦、广东农垦、海南农垦：针对当前生猪和猪肉市场价格持续上涨的形势，为保护生猪生产能力，经国务院批准，从2007年起国家财政实施能繁母猪补贴政策。7月23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拨付2007年能繁母猪补贴资金的通知》，按照我部审核的2006年能繁母猪存栏量，中央财政将补贴资金拨付有关省区。为尽快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能繁母猪养殖户手中，调动农民养猪积极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实行母猪补贴，是调动农民养猪积极性，恢复和发展生猪生产，保障猪肉市场稳定供给的有效途径。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当前做好母猪补贴工作的重大意义，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的实施成效。二、精心组织，核实数量 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抓紧组织动员基层畜牧兽医部门的力量，核实能繁母猪数量，以此作为母猪补贴资金发放的依据。核实母猪数量要求做到“四见”，即：见猪。由村干部和村级防疫员逐场逐户逐头调查。见人。现场调查的母猪数要经母猪养殖户确认。见标。对母猪佩带的畜禽标识实行一猪一号登记造册，建立档案。见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张榜公布农户饲养母猪情况，

接受村民监督，数量不实及时更正。三、协调配合，搞好服务为更好地做好补贴落实工作，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相互支持，密切协作。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配合财政部门抓紧制定能繁母猪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督促省级以下各级畜牧兽医部门切实做好补贴落实工作，对母猪户、母猪数、标识号等基础资料建立专门的数据档案，协助财政部门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母猪养殖场（户）。由于能繁母猪补贴资金年终要根据各省（区、市）2007年能繁母猪参保的数量进行清算，因此，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做好母猪补贴工作的同时，要配合有关部门抓紧做好母猪保险工作。要加强对母猪补贴政策的宣传，让农民准确地了解母猪补贴政策，切实感受母猪补贴给养殖户带来的实惠。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